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文

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19號、第13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志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中午12時18分許前某日，先以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會長」、「豬哥會長」與張勝騰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因張志文先前曾向張勝騰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二人遂達成由張志文以1萬元之價格販賣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張勝騰，其中5,000元由上開借款抵償之合意。張勝騰遂於113年8月31日中午12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與張志文見面，張志文當場將4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張勝騰，並向張勝騰收取5,000元之現金，而完成毒品交易。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業經當事人於審判
02 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訴緝卷第134頁），復經
03 本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故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8 （見本院訴緝卷第138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張勝騰於
09 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第10119號偵卷第87—88
10 頁、第91—94頁、第139—141頁），並有臺中市○○區○
11 ○○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龍井遊園北店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截圖、現場照片（第10119號偵卷第101—110頁）、車號0
13 00-0000號自小客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車行紀錄
14 （第10119號偵卷第111頁）、證人張勝騰手機銀行自動櫃
15 員機交易紀錄、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共享車訂單明細
16 截圖（第10119號偵卷第112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
17 97號搜索票及附件（第10119號偵卷第43—45頁）、彰化
18 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受執行
19 人：被告張志文；執行時間：113年2月1日下午4時5分；
20 執行處所：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18巷內】、搜索現場暨扣
21 案物照片（第10119號偵卷第47—56頁）、證人張勝騰指
22 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名對照表、車輛
23 詳細資料報表（第10119號偵卷第115—117頁）、通聯調
24 閱查詢單（第13981號偵卷第119—121頁）在卷可稽，足
25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賺得量差，我本身也有施用毒
27 品，我跟上手拿的毒品，部分供自己施用，部分販賣等語
28 （見本院訴緝卷第138頁），堪認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
29 毒品之犯行有營利意圖。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1 (一) 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3 二級毒品罪。

04 (二) 罪數：

05 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6 後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09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先前於偵查中否認販賣
10 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張勝騰之事實，辯稱：我是轉讓甲基
11 安非他命，我是幫證人張勝騰調貨等語（見第10119號偵
12 卷第122—123頁），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3 第2項規定之適用。

14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5 被告雖於警詢時、偵查中供稱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為
16 「老欸」，交易地點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7 之麗緹汽車旅館等語（見第13981號偵卷第36—37頁、第1
18 0119號偵卷第123頁），惟經本院函詢彰化縣警察局查獲
19 情形，該局函覆表示：依被告所述之購毒時間函請麗緹汽
20 車旅館提供監視器影像檔案，惟該監視器影像檔案均無法
21 開啟，故無法查明被告所指「老欸」之真實身分（見本院
22 訴緝卷第109—111頁）。是被告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使偵
23 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告供出「老欸」之事實
25 僅得於下述量刑時併予斟酌。

26 3、刑法第59條部分：

2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最
28 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者，
29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盡相同，或有大盤毒梟
30 者，亦有中、小盤之輩，甚或僅止於施用毒品者間互通有
31 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各該販賣行為所危害社會之程度

01 自有差異，然法律對於此類犯罪卻不分輕重，將最輕本刑
02 一律設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實有違反比例原則、忽視個
03 案正義之疑慮。於此，法院即須斟酌個案情狀，有無縱使
04 科以最輕本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
05 形，並適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俾符合具有
06 憲法層次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07 (2)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固屬不該，然衡酌被告本
08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僅有1次、對象僅有1人、販賣之
09 數量非高、收取之價金非鉅，其犯罪情節與上述大量走私
10 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毒品數量動輒數十公斤或數百公
11 斤、獲利動輒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之情形有異，故本罪若
12 仍科以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有情輕法重之虞，
1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4 酌減其刑。

15 (四) 量刑：

16 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管制禁令，任意販賣甲基安
17 非他命予他人，擴大毒品流通管道，強化施用毒品者之毒
18 癮，戕害人民身心健康，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本次販
19 毒犯行之金額為1萬元，數量為4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並考
20 量被告先前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佐，素行不佳；且被告於本案起訴後曾經逃亡前往
22 柬埔寨；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未爭辯；另被告
23 於警詢時、偵查中有供述「老欸」，堪稱配合毒品查緝，
24 雖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不符，然於量刑時仍
25 應斟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
26 況（見本院訴緝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

28 (五) 沒收：

29 1、犯罪物沒收：

30 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訴緝卷第137頁），如
31 【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未供本案犯行所用，復查無證據證

01 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法均無從宣告沒收。

02 2、犯罪所得沒收：

03 被告乃以1萬元之價格販售甲基安他命予證人張勝騰，其
04 中5,000元係向證人張勝騰收取現金，另外5,000元係以先
05 前之借款債務抵償，已如前述。上開1萬元為被告本案犯
06 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謝宏偉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4 法官 陳怡瑾

15 法官 陳盈睿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芳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編號1〉K盤1個

(續上頁)

01

2	〈編號1-1〉愷他命1包(毛重1.15公克)
3	〈編號2〉K盤1個
4	〈編號2-1〉愷他命1包(毛重0.81公克)
5	〈編號2-2〉愷他命1包(毛重1.26公克)
6	〈編號3〉K菸1支
7	〈編號4〉iPhone15 Pro智慧型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8	〈編號5〉iPhone12 Pro智慧型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